

合同编号

朝阳区救助管理站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北京文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4日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书甲方为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乙方为项目承接单位。
2.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由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甲方、乙方各一份，另一份由朝阳区民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书文本需打印（A4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4. 合同编号应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编号一致。
5. 本合同书填写时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乙方：北京文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项目，签署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中所列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第二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第三方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按照评估意见改进工作。

第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

第六条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七条 本项目涉及到的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见附件）预算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654428.00 元（大写：陆拾伍万

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费用的 70%即 458099.6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零玖拾玖元陆角); 乙方中期评审成绩为良好以上时支付剩余 30%价款即 196328.4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肆角)。

第九条 项目经费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审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为实现项目目标, 双方协商同意在项目过程中采用扣分管理制度管理日常工作。每扣除 1 分, 对应人民币 200 元。在服务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服务范围内外展工作不到位, 甲方将扣除 1 分 (人民币 200 元)。如辖区范围内出现 12345 交办件, 乙方需及时响应, 运用专业社工知识进行劝导救助帮扶, 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寻找问题并妥善处理。若乙方未能妥善处理, 将扣除 2 分 (人民币 400 元)。若服务对象救助措施不当, 发现一名, 扣除 3 分 (人民币 600 元)。如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 尾款支付将依据项目中期评审结果进行, 中期评审成绩为良好以上时支付尾款。通过这种方式, 甲方和乙方共同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实施, 为受助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十条 甲、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 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 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甲方。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的管理, 若存在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 同时双方就此事达成一致看法时, 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乙方职责范围内工作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乙方工作

中若出现其他责任事故，经甲方劝导教育后仍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按违约处理，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的两个月内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经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颐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10-84394980），乙方指定马晓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051463119）。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含志愿者）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承担责任。甲方要求乙方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妥善措施进行处理。乙方在救助管理站工作期间应遵守站内各项管理制度。

为确保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乙方需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工作内容和地点。

2. 在开展活动时，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和整改。

3. 对于涉及风险较高的活动，如高空作业、涉水等，乙方需提前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并确保工作人员遵守相关



规定。

4. 乙方应关注气象、交通等实时信息，在遇到恶劣天气或交通拥堵等情况时，及时调整活动计划，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5. 乙方需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如乙方违反上述安全规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双方应共同努力，确保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一致的，可到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书、项目考核标准共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目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的指导下开展。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年 4 月 24 日

乙方：

(印章)



代表(签字) 徐林

年 月 日